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 (二) 破产受理的效力

#### 1.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应承担的义务——配合清算

| 考点 | 具体内容  |
|----|---|
| 人员 | 法定代表人；经法院决定，还可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
| 义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li><li>(2) 依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li><li>(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li><li>(4) 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li><li>(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监高”</li></ul> |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期间

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日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 2.对“个别清偿”的限制

(1)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

(2) 法律→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在担保物市价内向债权人所作的清偿除外。

### 3.对“次债务人”的限制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规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 4.对“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 (1) 基本规则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 (2) 视为管理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情形

①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对方；

②管理人自收到对方催告日起30日内未答复；

③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对方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3) 管理人不得选择解除合同的情形

①破产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符合破产撤销权规定除外）；

②保险公司破产时尚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特别是寿险合同；

③破产企业对外出租不动产。

【提示】变价时应带租约出售，承租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例题·单选题】2018年7月，甲、乙两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双方已于2018年8月底前各自履行了合同义务的50%，并应于2018年年底将各自剩余的50%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2018年10月，法院受理了债务人甲公司的破产申请。2018年10月31日，甲公司管理人收到了乙公司关于是否继续履行该买卖合同的催告，但直至2018年12月初，管理人尚未对乙公司的催告做出答复。下列关于该买卖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乙公司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B.乙公司无需继续履行合同
- C.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就合同履行提供担保
- D.乙公司有权就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申报债权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答案：B

解析：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 5.对“保全措施”的处理

| 类型    | 具体考点   |   |
|-------|--|---|
| 原保全措施 | 基本规定   |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解除”   |
|       | 应解除的保全措施   | (1) 民事诉讼保全措施；<br>(2) 行政处罚程序中的保全措施（如海关、工商管理部门等对债务人财产的扣押、查封）；<br>(3) 刑事诉讼中公安、检察机关等采取的措施 |
| 新保全措施 |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可能因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进行的，可依管理人申请或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   |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 6.对诉讼的影响

#### (1)对债务人的一般民事诉讼

| 考点             | 具体内容    |   |                             |
|----------------|---------|---|-----------------------------|
|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的诉讼 | 尚未审结    |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开始而尚未终结的债务人民事诉讼应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掌握诉讼情况后能进行时，继续（在原审法院） |                             |
|                | 已进入执行阶段 | 一般  |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中止” |
|                |         | 特殊  | 物权担保债权人对担保物的执行原则上可不中止（重整除外） |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法院受理破产申  
请“后”的诉讼

当事人提起新的债务民事诉讼案件，由“受理  
破产申请”的法院管辖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 (2) 对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

| 考点             | 具体内容  |                                  |
|----------------|---|----------------------------------|
| 属于个别清偿诉讼的情形    | ①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br>②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高”，或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高”、实控人等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责任；<br>③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所负债务 |                                  |
|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的诉讼 | 尚未审结  | 法院应中止审理                          |
|                | 生效判决调解未执行完毕   | 破产申请受理后，相关执行行为应中止，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 |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法院受理破  
产申请“后”  
的诉讼

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法院提起个别清偿诉讼，法院不予受理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例题·单选题】2014年11月3日，法院受理了甲公司的破产申请。下列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与甲公司有关的民事诉讼中，应当中止的是（ ）。

- A. 股东乙以甲公司董事长决策失误导致公司损失为由，对其提起的诉讼
- B. 甲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对丙公司提起的诉讼
- C. 债权人丁公司以甲公司股东戊与甲公司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主张戊直接承担法律责任
- D. 甲公司总以总经理庚违反竞业禁止为由，主张返回不当利益的诉讼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答案：C

解析：选项ABD，胜诉利益归属于破产企业，不涉及个别清偿；选项C，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对其所负债务的，属于个别清偿，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完结的，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因负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法院受理了该破产申请。下列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甲公司向乙公司清偿18万元债务
- B. 管理人为了维护甲公司的利益，解除了甲公司与丙公司订立但双方均未履行的保管合同
- C. 丁公司向甲公司清偿了20万元
- D. 乙法院因民事执行需要查封了甲公司一栋已出租的门市房并继续执行，不予中止



###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答案：B

解析：选项A，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选项B，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选项C，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选项D，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 【考点4】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

### （一）“执转破”的条件、管辖和内部决定程序

#### 1. 条件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且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时，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即**具备破产原因**）。



## 【考点4】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

### 2. 管辖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考点4】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

### 3.作出移送决定

(1) 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2) 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查封、扣押、冻结手续不解除。

(3) 执行法院移送案件时，应当确保材料完备，内容、形式符合规定。材料不齐10日内补足，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



## 【考点4】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

### 4. 裁定受理

(1) 应当在5日内将裁定送达当事人和执行法院。

(2) 执行法院7日内移交被执行人财产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3) 执行程序中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参照破产费用规定，随时清偿。

(4) 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后，应当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根据破产受理法院的要求，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受理法院。